



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یجر ی نور کتاب فملنم ننخوما ی هو تاظوفحموال، تمکتبال قسم ، (ITU) تصالاتلا لای لوالد ادحتالا نم تممقد PDF قسنبة تخسنال هذه
بامیرس دادة عا

本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GSR12 有关通过云服务更多获取数字机遇的 监管方法的最佳做法导则*

云计算的发展可为全球各国政府、企业和个人大量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并鼓励创新。对于企业家和公司而言，无论规模大小，云计算可发挥独特的经济杠杆作用，这意味着投资可转化为可观的回报并大大降低成本。随着云计算的出现，数字资源正日益趋于可随时随地通过多种网络获取。但是，如欲享受云计算带来的全部好处，需要各国政府、业界和消费者开展协作，在各项云服务中树立信心。重要的是，云计算的增长将取决于无处不在且价格可承受的宽带网络，业务提供商可在非歧视性基础上使用这些宽带网络。

我们，出席 2012 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各国监管部门，认识到有效且动态的监管可促进对云计算的利用并使其蓬勃发展，成为经济增长的催化剂。因此，我们确定并批准了这些监管最佳做法导则，以促进云计算基础设施及各项服务中的创新、投资和竞争并保护消费者利益。

提高认识并促进公共领域的利用：应积极实现并推广云服务以及它们向世界各国政府提供的机遇和节约。了解这些机遇将带来经济机遇并为公民、消费者和企业提供巨大的价值。

宽带基础设施：监管机构需要努力减少宽带部署的障碍，积极促进各国光纤网络和国际连通链路（包括海缆在内）的建设并推动基础设施共享和建筑工程的协调（包括跨行业的基础设施共享、有关接入路径的速率权政策以及安装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这将激励内容、内容交付网络和数据中心企业在本地的部署）。也有必要确保无服务地区和服务不发达地区开展业务（包括应急和增强型无障碍接入服务）。

IP 互连：监管机构应努力确保所有用户都能在选择、价格和服务质量方面最大程度受益，并将对竞争的扭曲与限制降至最低。

频谱：对于云计算服务的未来，可采取几项行动释放无线宽带亟需的额外频谱，其中包括该改变频谱的用途、向免执照使用开放闲置频谱或进行激励性的拍卖等。此外，必须全面鼓励国际频谱和通信设备核准的协调统一。

融合云中的市场定义：鉴于网络 and 业务的融合，为促进向下一代网络的过渡并鼓励竞争，监管机构可考虑对内容和应用提供商等 ICT 行业的新参与方采用宽松的监管方法，同时慎重评估其决定对市场各方的影响。

*

这些导则基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黎巴嫩、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埃及、法国、毛里求斯、波兰、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泰国、美国和津巴布韦的文稿。

市场力量：监管机构需确保通信提供商不会出于非透明、非客观、带有歧视性和不恰当的理由，而采取使云服务提供受限的做法。

执行：监管机构需建立确定违规的方法，以确保它们可有效地做出反应。可通过 (1) 自我监管机制，即内容服务提供商向相关监管机构通报违反规定的情况，(2) 理想状况下，对数据保护法规进行一定的变更（这种法规无法监控，因此实际上无法执行）来实现这一目标，以及 (3) 建立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机制（包括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这些机制应有效、公平、均衡，保护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并促进其之间的合作。

云透明：监管机构可考虑鼓励云服务提供商（CSP）承担作为云服务提供基础的供应链中用户通报的具体义务，这些提供商构成了向云用户提供服务的基础。监管机构也需确保互联网提供商向客户提供与其网络中各公司所遵循的业务管理实践有关的更大透明度。

磋商过程：监管机构需与云服务提供商以及其他市场参与方就适当的监管处理及某些云服务的分类进行磋商，以便发布导则，为进入市场的企业及用户提供法律确定性，如通过举办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制定保护消费者的最佳做法等。

网络中立：将网络拥塞降低到最低限度需要一定程度的业务管理。监管机构和决策机构应寻求采取措施，监督业务管理方法的使用，以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对市场参与方产生不公正的歧视。

监管机构也需要复审其现行的法规，以判定已有的反歧视法或规则等监管工具是否足以解决将影响到网络中立的竞争问题。

服务和体验质量（QoSE）：一些监管机构通过执行最低限度的服务和体验质量要求，确保用户和边缘设备提供商获得可靠和不中断的服务，包括获取云中的个人信息。为了交付这些服务，网络和业务提供商将需确保用户签署的合同条款透明清晰。监管机构也需确保公布有关可用度及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的可靠信息；以及在必要时引入服务和体验质量的最低限度要求，以避免向用户提供的质量出现退步。

用户赋权：决策机构需确保用户有权通过促进提高云素养的方式控制其个人数据并保护其隐私。云用户需确保在云中存储或处理的信息不得在产生危害或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使用或披露。

隐私和数据保护：国际机构和各国决策及监管机构必须合作制定有效、高效、均衡且可立即执行的法律，保护消费者合理的隐私期待。也应授予各利益攸关方制定自律的职责，如制定适合于其所提供业务的透明隐私政策。各国政府也应继续合作确保每个实体不应通过过于繁琐，从而限制信息自由流通或妨碍 CSP 实现这些业务中所固有的、成本节约最大化的隐私规章。

云标准：解决云提供商和用户中的一系列关注，需制定并推广采纳适当的各国、区域和国际技术标准和组织标准，包括将老系统与云接口进行整合、数据和应用的可携带性及安全等。

数据可携带性：专用云计算应用程序接口（API）可限制用户转换提供商的能力（即锁定效应）。标准化的 API 可有利于数据的可携带性并将通过允许多个云计算提供商执行相同的功能而实现更大的可靠性。

互操作性：互操作性对于云计算服务的用户而言至关重要，因为它促进了信息流通并保证了适当的安全和隐私。因此，各国政府需支持制定和加速通信设备进入市场并保证无缝无线连接和服务的标准和措施。消除数据跨境流通的不必要限制特别重要。

刺激需求：各国政府必须在采纳云计算的过程中发挥引导作用。此外，需努力克服采用宽带的障碍，开展以消费者和小型企业为目标的多个举措。

能力建设：因为云计算预期将成为未来数字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监管机构和决策机构可通过确保在经济中及时有效地引入并推广新的和改进的产品与流程，增强个人和企业持续创造财富的能力，高度重视各种形式的学习，密切关注本土知识和知识传承的方式，积极致力于培育新一代受过良好教育、通晓技术的劳动力大军。

研发（R&D）：促进云计算领域的研发是设计符合未来要求的数字经济的重要工具。应鼓励与相关国际组织及大学开展密切的区域或国际合作。

监管合作：云服务影响到一系列的监管领域（一国司法体系内或跨越多国司法体系）。监管机构应在以 CSP 为目标的监管决策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

在国际层面，各国政府需协作增加与云有关的监管可预见性并制定可促进开发和采用云计算服务的通用核心政策原则，同时避免设置市场准入的监管障碍。

区域云：区域云是一组国家进行合作，以便推动云计算服务并利用其好处，同时可通过建立区域性监管框架并借助其他企业和消费者保护措施减少安全、保密和其他重要关注的独特机遇。

在此方面，可采用次区域性方式，鼓励监管机构联合推动在成员国之间统一监管制度的工作。
